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高字〔2021〕1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公布山东省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 首批支持名单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各独立学院：

为推进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促进高等学校分类发展、内涵发展、特色发展，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的指导意见》（鲁教高字〔2020〕2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首批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申报工作的通知》（鲁教高函〔2020〕18号）等文件精神，经学校申报、专家评审、公示等环节，遴选确定20所省属本科高校为山东省应用型

本科高校建设首批支持单位。现将名单（以学校名称音序排序）公布如下：

滨州学院、德州学院、菏泽学院、济宁医学院、临沂大学、齐鲁师范学院、山东工商学院、山东工艺美术学院、山东建筑大学、山东交通学院、山东警察学院、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山东体育学院、山东协和学院、山东政法学院、泰山学院、潍坊科技学院、潍坊学院、潍坊医学院、枣庄学院。

以上单位要高度重视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工作，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统一思想认识，坚持正确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要强化顶层设计，结合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统筹谋划推进建设工作。要加强组织保障，成立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为建设工作第一责任人，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加快推进建设工作。要深化综合改革，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动员各方力量积极参与建设工作，确保建设实效。

山东省教育厅

2021年2月17日